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国荣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签名： 

黄国荣

2021年9月9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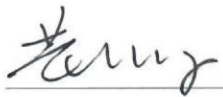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吴新艳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国荣



吴新艳

2021年9月9日